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會之通知，相關基金有以下變動。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新**

- 萬通保險施羅德香港股票基金"A1"股 (SCHEU)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大中華"A1"股 (SCGC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清楚說明相關基金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而非運用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原因**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訂明相關基金僅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為確保與政策符合一致，有關可通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提述已被移除。

相關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

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新**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A1"股 (SCBR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清楚說明相關基金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而非只運用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原因**

如在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所述，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的若干部分（以淨額計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此乃按淨額計算，理由是投資參與可同時直接或間接取得。儘管相關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而運用衍生工具，並因而可以此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亦可使用其他方法，例如運用參與票據。

為反映上述更新，董事會從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移除將可「通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有關提述，並以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投資的提述代替。

相關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

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會之通知，相關基金將自2021年10月29日（「生效日期#1」）起有以下變動。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的更改**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A1"股 (SCBRU)
- 萬通保險施羅德歐元債券"A1"股 (SCEBU)\*

\*該投資選擇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生效日期#1起作出更改。

由生效日期#1起，相關基金將納入具約束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8條的涵義）。

相關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達致有關特色的方法之詳情將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行章程基金特色一節下稱為「可持續標準」的新一節內予以披露。

特定風險考慮亦將新增至相關基金的發行章程。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在作出此等更改後亦無任何其他變更。

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A1"股(分派) (SCEMU)\*

\*此投資選擇只適用於環球投資整付計劃。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於生效日期#1作出以下更改：

- 相關基金將易名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新興市場股債」；
- 收入目標將自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移除；
- 波動目標將自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移除；
-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出修訂，以清楚說明相關基金將旨在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多元化資產系列而非環球市場的多元化資產系列；
- 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以規定相關基金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將比比較基準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並釐清相關基金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而非只通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 相關基金將不再有目標基準；
- 將新增由以下指數組成的新比較基準：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
- 相關基金將納入具約束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8條的涵義）。相關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及達致有關特色的方法之詳情將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行章程基金特色一節下稱為「可持續標準」的新一節內予以披露。

投資選擇亦將相應地更名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新興市場股債"A1"股(分派)」，並由生效日期#1起生效。

#### 原因

由生效日期#1起，相關基金將會易名，以更好地說明其集中於產生總回報（資本增值及收益的結合）而非只限於產生收益，並將持續強調相關基金的多元資產策略。

因此，收入目標將自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移除，且相關基金將不再有目標基準。然而，收益將仍然是相關基金總回報的一個重要部分。

為了更能與相關基金的名稱符合一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亦會加強，以清楚說明相關基金將旨在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多元化資產系列。

移除波動範圍並取而代之以使用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作風險分析可更清楚說明預期風險概況。董事會認為，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相比百分比範圍可提供更多資料。

選擇新的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該基準適合用作比較表現及波動性，而有關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修訂，以包含新的比較基準。

董事會認為，相關基金的策略納入可持續性因素可與投資者將其金錢投放至可清晰展示其可持續性憑證的投資的意願符合一致。

#### 投資目標更改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由：

##### 「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系列和環球市場，以提供每年4%至6%之間的收入分派和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相關基金旨在提供每年8-16%之間的波動性（計算一年內相關基金回報可變化多少）。」

更改為：

##### 「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多元化資產系列，以提供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 投資政策更改

由生效日期#1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新增以下內容：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相關基金比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相關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相關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相關基金網頁[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 投資政策釐清

相關基金可將少於25%的資產（以淨額計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此乃按淨額計算，理由是投資參與可同時直接或間接取得。儘管相關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而運用衍生工具，並因而可以此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相關基金亦可使用其他方法，例如運用參與票據。為反映有關方法，董事會從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移除可「通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有關提述，並以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投資的提述代替。

### 建議更改的影響

作出SFDR更改後，相關基金可能受限於與具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SFDR第8條的涵義）的投資相關的額外風險考慮，而特定風險考慮將新增至相關基金的發行章程內。然而，該等風險將不予考慮作為適用於相關基金的主要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關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如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述應就相關基金收取費用）將維持不變，且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風險亦不會因上述更改而變更。尤其是，此等更改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參與有任何變更。相關基金已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基金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預期有關更改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因作出有關更改而直接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董事會之通知，相關基金將自2021年11月2日（「生效日期#2」）起有以下變動。

##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重新定位

-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A(累積) (INABU)
-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A(累積) (INCDU)
-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A(累積) (INAOU)
-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A(累積) (INGLU)
-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A(累積) (MSGVU)
- 萬通保險景順泛歐洲基金A(每年派息) (INPEU)

自生效日期#2起，為滿足客戶對基於排除法的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重新定位，以根據下列因素（可能不時更新）納入基於ESG的排除法：

- 對煤炭開採及生產的參與程度；
- 對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的參與程度，例如北極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油砂開採及頁岩能源開採；
- 對煙草生產及煙草相關產品的參與程度；
- 對休閒類大麻生產的參與程度。
- 參與製造核武器或核武器部件或向未簽署《核不擴散條約》的國家銷售核武器或核武器部件的公司。此外，被評定為違反任何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將被排除。

敬請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lux-manco/literature>參閱有關相關基金的ESG政策，以獲取關於釐定上述排除名單的「最高」收入閾值，以及在針對相關基金應用排除法後發行機構預期減少數量的更多資料。然而，敬請注意並無關於上述排除法導致的投資範圍最低減少數量的承諾。

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有關的成本將較小。該等成本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投資者應注意，雖然再平衡操作的很大一部分將於生效日期#2完成，但若干交易可能需要多個營業日來完成。由於所涉及的基金數量和交易量，整個操作預期最多將花費10個營業日。因此，重新定位的相關基金於2021年11月16日之前未必完全符合其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儘管預期整個過程可在10個營業日內完成，然而可能出現若干難以預計的事件，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上述時間表，但預期10個營業日內未完成的部分將十分有限。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寰宇中國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大中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合稱為「各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清楚說明各基金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而非運用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 原因

每一基金的投資政策訂明各基金僅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為確保與政策符合一致，有關可通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提述已被移除。

各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可於 [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sup>1</sup> 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2021 年 9 月 28 日

---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股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總回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

（合稱為「各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清楚說明本基金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而非只運用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 原因

如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所述，各基金各自可將其資產的若干部分（以淨額計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此乃按淨額計算，理由是投資參與可同時直接或間接取得。儘管各基金各自可為達致投資增益而運用衍生工具，並因而可以此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亦可使用其他方法，例如運用參與票據。

為反映上述更新，我們從各基金的投資政策中移除將可「通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有關提述，並以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投資的提述代替。

各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可於[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sup>1</sup> 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2021 年 9 月 28 日

---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某些基金（分別稱為每一「基金」及合稱為「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2021年10月29日（「生效日」）起作出更改。本函件的附錄完整列出受相關更改影響的各基金。

由生效日起，每一基金將納入具約束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SFDR第8條的涵義）。

每一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及達致有關特色的方法之詳情將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行章程基金特色一節下稱為「可持續標準」的新一節內予以披露。有關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政策的更改的詳情，請參閱附錄。有關各基金的可持續標準，香港投資者請參閱以下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sup>1</sup>。為免生疑問，各基金在香港並無被分類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

特定風險考慮亦將新增至發行章程。各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在作出此等更改後亦無任何其他變更。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可於[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sup>2</sup> 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2</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將閣下的股份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施羅德基金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各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更改生效前將閣下在各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3</sup>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2021年10月28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1年10月2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2021年9月27日

---

<sup>3</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 附錄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股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收益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總回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政府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短期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企業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高收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目標回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英國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債券

## 附錄

### SFDR 第 8 條基金

子基金	先前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已更新／加強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亞洲股息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每年7%的收益，該收益不獲保證及將視乎市況變更。</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和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本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通過同意出售行使價以上的潛在資本增長，以產生額外收益。</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1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每年7%的收益，該收益不獲保證及將視乎市況變更。</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和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本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通過同意出售行使價以上的潛在資本增長，以產生額外收益。</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1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p>

	<p>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I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亦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I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亦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MSCI AC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1</sup>。</p>
<p><b>亞洲收益股票</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R) index的收入和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投資於現時派發股息但亦保留足夠現金再投資於公司使產生未來增長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R) index的收入和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投資於現時派發股息但亦保留足夠現金再投資於公司使產生未來增長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p>

<sup>1</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以將少於 3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通過以下各項投資於中國 A 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li> <l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li> <li>- 受監管市場。</li> </ul>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以將少於 3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通過以下各項投資於中國 A 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li> <l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li> <li>- 受監管市場。</li> </ul>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2</sup>。</p>
<p><b>亞洲優勢</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p>

<sup>2</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TR) index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通過以下各項投資於中國 A 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li><l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li><li>- 受監管市場。</li></ul>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TR) index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通過以下各項投資於中國 A 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li><l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li><li>- 受監管市場。</li></ul>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p>
--	---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sup>3</sup> 。
亞洲小型公司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 之公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 之公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維持</p>

<sup>3</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4</sup>。</p>
<p><b>亞洲總回報</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R) index的資本增值和收入。本基金為著參與正在上升的市場，並同時通過運用衍生工具儘量減低跌市時的損失而設計。減低損失不會獲得保證。</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通過以下各項投資於中國 A 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li> <l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li> <li>- 受監管市場。</li> </ul>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R) index的資本增值和收入。本基金為著參與正在上升的市場，並同時通過運用衍生工具儘量減低跌市時的損失而設計。減低損失不會獲得保證。</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通過以下各項投資於中國 A 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li> <l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li> <li>- 受監管市場。</li> </ul>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p>

<sup>4</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可買賣股本證券指數期貨，和買賣指數或個別股票的指數期權。為獲得股本證券指數和個別股票的投資，本基金亦可在相關投資未能交收和以現金結算交付時訂定差價合約。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長倉和短倉或對沖對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承擔。對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p>	<p>、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可買賣股本證券指數期貨，和買賣指數或個別股票的指數期權。為獲得股本證券指數和個別股票的投資，本基金亦可在相關投資未能交收和以現金結算交付時訂定差價合約。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長倉和短倉或對沖對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承擔。對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5</sup>。</p>
<p><b>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 的資本增值。</p>

<sup>5</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系列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的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2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系列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的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2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6</sup>。</p>
<p><b>新興市場</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sup>6</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2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2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7</sup>。</p>
<p><b>新興市場債券</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在扣除費用後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的絕對回報。</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在扣除費用後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的絕對回報。</p>

<sup>7</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絕對回報表示本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閣下的資金將面臨風險。</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定息及浮息證券、貨幣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定息及浮息證券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為著提供絕對回報，基金可將其最多 40% 的資產持有現金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市場投資項目。</p> <p>本基金可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p> <p>本基金可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及認股證（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絕對回報表示本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閣下的資金將面臨風險。</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定息及浮息證券、貨幣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定息及浮息證券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為著提供絕對回報，基金可將其最多 40% 的資產持有現金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市場投資項目。</p> <p>本基金可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p> <p>本基金可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及認股證（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50% JPM GBI-EM Diversified Index 及 50% JPM EMBI Diversified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	---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8</sup>。</p>
<p><b>歐元債券</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歐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定息和浮息證券。</p> <p>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歐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定息和浮息證券。</p> <p>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p>

<sup>8</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和浮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p>	<p>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和浮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9</sup>。</p>
<p><b>歐元政府債券</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元區政府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Direct Government index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為貨幣之國家政府發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元區政府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Direct Government index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為貨幣之國家政府發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p>

<sup>9</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和浮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p>	<p>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和浮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Direct Government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10</sup>。</p>
<p><b>歐元短期債券</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歐元定值的短期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1-3 Y)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歐元定值的短期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1-3 Y)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p>

<sup>10</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歐元定值，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的短期定息和浮息證券。</p> <p>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平均年期不超過 3 年，而任何該等證券的剩餘年期不超過 5 年。</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歐元定值，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的短期定息和浮息證券。</p> <p>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平均年期不超過 3 年，而任何該等證券的剩餘年期不超過 5 年。</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1-3 Y)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11</sup>。</p>
<p><b>歐洲小型公司</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p>

<sup>11</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後提供超過 Euromoney Smaller Companies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購入時，此等公司是歐洲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 之公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後提供超過 EMIX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購入時，此等公司是歐洲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 之公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EMIX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12</sup>。</p>
<p><b>環球企業債券</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 Corporate index hedged to USD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 Corporate index hedged to USD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p>

<sup>12</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投資於所有信貸範圍的定息投資。本基金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li> <li>- 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由政府和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和</li> <li>- 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li> </ul>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本基金可以使用槓桿。</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投資於所有信貸範圍的定息投資。本基金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li> <li>- 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由政府和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和</li> <li>- 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li> </ul>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本基金可以使用槓桿。</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 Corporate index Hedged to USD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p>
--	--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sup>13</sup> 。
環球股票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ll Country (AC) World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投資經理人力求物色其認為在三年至五年期內可提供未來收入增長高於市場預期的公司（我們稱之為「正數增長差距」）。</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ll Country (AC) World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投資經理人力求物色其認為在三年至五年期內可提供未來收入增長高於市場預期的公司（我們稱之為「正數增長差距」）。</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MSCI All Country (AC) World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sup>14</sup>。</p>

<sup>13</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14</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b>環球高收益</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YxCMBSxEMG index USD Hedged 2% cap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此等證券可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各種貨幣定值。</p> <p>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p> <p>本基金可運用槓桿。</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YxCMBSxEMG index USD Hedged 2% cap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此等證券可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各種貨幣定值。</p> <p>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p> <p>本基金可運用槓桿。</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YxCMBSxEMG index USD Hedged 2% cap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p>
---------------------	---	---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sup>15</sup> 。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與通脹連繫的定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Governments Inflation-Linked EUR Hedged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與通脹連繫的定息證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與通脹連繫的定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Governments Inflation-Linked EUR Hedged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與通脹連繫的定息證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p>

<sup>15</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IC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Governments Inflation-Linked EUR Hedged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16</sup>。</p>
<p><b>環球小型公司</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S&amp;P Developed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各相關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 之公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S&amp;P Developed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環球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 之公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sup>16</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S&amp;P Developed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17</sup>。</p>
<p><b>環球目標回報</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全球各地廣泛的資產類別，在三年的滾動期內提供每年 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5%的資本增值和收益（扣除費用前*）。此目標並不獲保證可達致，閣下的資本將面臨風險。</p> <p>*有關扣除費用後各股份類別的目標回報，請瀏覽施羅德網站： <a href="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investing-with-us/after-fees-performance-targets/">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investing-with-us/after-fees-performance-targets/</a><sup>18</sup></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直接或間接（通過開放式投資基金及衍生工具）投資於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定息和浮息證券（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按揭和資產抵押證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及另類資產類別（定義見</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全球各地廣泛的資產類別，在三年的滾動期內提供每年 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5%的資本增值和收益（扣除費用前*）。此目標並不獲保證可達致，閣下的資本將面臨風險。</p> <p>*有關扣除費用後各股份類別的目標回報，請瀏覽施羅德網站： <a href="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investing-with-us/after-fees-performance-targets/">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investing-with-us/after-fees-performance-targets/</a><sup>18</sup></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直接或間接（通過開放式投資基金及衍生工具）投資於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定息和浮息證券（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按揭和資產抵押證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及另類資產類別（定義見</p>

<sup>17</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18</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本發行章程附件 III) ，例如：房地產、基建及與商品有關的可轉讓證券。</p> <p>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40% 的資產持有開放式投資基金。然而，隨著本基金增長，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持有少於 10% 於開放式投資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定息和浮息證券及商品指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4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2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本基金亦可投資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p>	<p>本發行章程附件 III) ，例如：房地產、基建及與商品有關的可轉讓證券。</p> <p>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40% 的資產持有開放式投資基金。然而，隨著本基金增長，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持有少於 10% 於開放式投資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定息和浮息證券及商品指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4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2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本基金亦可投資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系統，本基金比 MSCI World Index (hedged to USD)、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nhedged)、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Bond Index (hedged to USD)、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amp; EMD 2% Index (hedged to USD)、ICE BofA US Treasury Index (hedged to USD)、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nhedged) 及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hedged to USD) 組成的定制加權資產混合體*維持較高的</p>
---	--

		<p>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混合體將隨著時間根據本基金的實際資產配置而變化。</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19</sup>。</p>
<p><b>日本小型公司</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Russell Nomura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日本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日本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少的 30% 之公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Russell Nomura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日本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日本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少的 30% 之公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Russell Nomura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p>

<sup>19</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20</sup>。</p>
<p><b>英國股票</b></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FTSE All Share Total Return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FTSE All Share Total Return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FTSE All Share Total Return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p>

<sup>20</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sup>21</sup> 。
美元債券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TR) index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美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p> <p>本基金投資於所有信貸範圍的定息投資。本基金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和</li> <li>- 將最多 70% 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和／或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信用咭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按揭和住宅按揭。</li> </ul>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TR) index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美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p> <p>本基金投資於所有信貸範圍的定息投資。本基金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和</li> <li>- 將最多 70% 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和／或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信用咭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按揭和住宅按揭。</li> </ul>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p>

<sup>21</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p> <p>本基金可運用槓桿。</p>	<p>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p> <p>本基金可運用槓桿。</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a><sup>22</sup>。</p>
--	---

<sup>22</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將於2021年10月29日（「生效日」）作出以下更改：

- 將易名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
- 收入目標將自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移除；
- 波動目標將自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移除；
-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出修訂，以清楚說明本基金將旨在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多元化資產系列而非環球市場的多元化資產系列；
- 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以規定本基金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將比比較基準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並釐清本基金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而非只通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 本基金將不再有目標基準；
- 將新增由以下指數組成的新比較基準：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
- 本基金將納入具約束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8條的涵義）。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及達致有關特色的方法之詳情將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行章程基金特色一節下稱為「可持續標準」的新一節內予以披露。

## 原因

由生效日起，本基金將會易名，以更好地說明其集中於產生總回報（資本增值及收益的結合）而非只限於產生收益，並將持續強調本基金的多元資產策略。

因此，收入目標將自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移除，且本基金將不再有目標基準。然而，收益將仍然是本基金總回報的一個重要部分。

為了更能與本基金的名稱符合一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亦會加強，以清楚說明本基金將旨在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多元化資產系列。

移除波動範圍並取而代之使用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作風險分析可更清楚說明預期風險概況。我們認為，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相比百分比範圍可提供更多資料。

選擇新的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該基準適合用作比較表現及波動性，而有關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修訂，以包含新的比較基準。

我們認為，本基金的策略納入可持續性因素可與投資者將其金錢投放至可清晰展示其可持續性憑證的投資的意願符合一致。

## 易名

由生效日起，本基金將易名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

## 投資目標更改

本基金載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內的投資目標將由：

###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系列和環球市場，以提供每年 4%至 6%之間的收入分派和在三年至五年期<sup>註</sup>內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提供每年 8-16%之間的波動性（計算一年內本基金回報可變化多少）。

更改為：

###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多元化資產系列，以提供在三年至五年期<sup>註</sup>內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sup>註</sup>為清晰說明，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

## 投資政策更改

由生效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新增以下內容：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sup>1</sup>](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sup>1</sup>)。」

## 投資政策釐清

本基金可將少於25%的資產（以淨額計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此乃按淨額計算，理由是投資參與可同時直接或間接取得。儘管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而運用衍生工具，並因而可以此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本基金亦可使用其他方法，例如運用參與票據。為反映有關方法，我們從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中移除可「通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有關提述，並以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投資的提述代替。

## 基準更改

由生效日起，本基金載於本公司發行章程內的基準一節將由：

###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提供每年4%至6%之間的收入和資本增值，及每年8%-16%之間的波動目標。

選擇收益和波動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部署策略以提供投資目標所述的收益水平為目標。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

<sup>1</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更改為：

#### 「基準

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及波動性應與 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及風險的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如何投資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以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該基準適合用作比較表現。基準不會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

#### SFDR 可持續標準

由生效日起，本基金發行章程內的本基金詳情將新增以下一節，以詳述本基金尋求達致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的方法：

#### 「可持續標準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管治及可持續標準。可投資領域是運用數個專屬工具，以及外部評級服務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將根據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評估公司，考慮諸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標準及董事會架構等議題。投資經理將考慮整體 ESG 評分，以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具有被納入基金投資的資格。本基金的多元資產性質指投資經理將分析跨資產類別的 ESG 評分，作為本基金資產分配的參考數據。投資經理可選擇其認為有助於達致一個或多個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可持續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可持續工具及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其與各公司交流的詳情，請參閱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sup>2</sup>。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及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 建議更改的影響

作出SFDR更改後，本基金可能受限於與具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SFDR第8條的涵義）的投資相關的額外風險考慮，而特定風險考慮將新增至發行章程內。然而，該等風險將不予考慮作為適用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如香港發售文件所述應就本基金收取的費用）將維持不變，且適用於本基金的風險亦不會因上述更改而變更。尤其是，此等更改將不會導致本基金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參與有任何變更。本基金已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預期有關更改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可於[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sup>3</sup> 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 有關更改的費用及開支

因作出有關更改而直接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

<sup>2</sup>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3</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將閣下的股份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施羅德基金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更改生效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4</sup>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 董事會

2021 年 9 月 27 日

---

<sup>4</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2021年9月14日

## 股東通函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及附錄A（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SICAV 董事（「董事」）及 SICAV 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 SICAV 股東，本公司謹就若干修訂而致函，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下文，將納入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7 日之章程。若下述任何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隨時贖回閣下於各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按照章程條款進行。

除下文另有註明者外，下文建議的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 A.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sup>1</sup> 及 Invesco Euro Structured Equity Fund<sup>1</sup>（「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變動

現擬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對藍籌指標增值基金進行多項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A1. 變更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董事已決定變更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使之成為注重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的基金，採用篩查法識別投資經理認為在向低碳經濟轉型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的發行機構，並排除來自對環境有害業務活動的收入或營業額超出預定水平的證券。

相信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重新定位將在 ESG 因素方面符合市場標準。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訂，詳情如下：

當前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自2021年10月14日起的新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p>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由在認可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司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將一直主要（本基金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大型公司之股票。</p> <p>就此而言，「大型公司」指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公司。</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認可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並符合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準則（尤其注重環境問題）的大型公司之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其目標。</p> <p>就此而言，「大型公司」指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公司。</p> <p>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隻股份의各種數量指標，以評估每隻股份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隻股份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p>

<sup>1</sup>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隻股份的各种數量指標，以評估每隻股份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隻股份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本基金的 ESG 準則將以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一組篩選閾值（列於下文，詳情載於本基金的 ESG 政策）為基礎。該等準則將被持續檢討及應用，並作為股票甄選及投資組合構建量化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納入其中。</p> <p>投資經理亦將基於同類最佳的綜合方法進行正面篩選，以識別投資經理認為在轉型至低碳經濟方面符合充分慣例及標準的發行機構（採用第三方評分按其相對於同業的評級衡量，詳情載於本基金的 ESG 政策），以便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p> <p>此外亦將透過篩選排除預先設定水平的收入或營業額來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業務的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化石燃料行業、與煤炭或核電相關的業務、開採油砂及頁岩油、水力壓裂或北極鑽探活動、生產受限制化學品、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產生污染的業務、製造或銷售常規武器或生產及分銷煙草。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p> <p>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 ESG 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約 40%至 50%。</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主要投資策略但符合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 ESG 準則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p>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政策、準則及可持續業務潛在投資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用於除對沖以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亦將符合本基金的 ESG 準則。為免生疑問，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可能不符合本基金的 ESG 政策。</p>
--	---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sup>1</sup> 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進行修訂，詳情如下：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Invesco Euro Structured Equity Fund<sup>1</sup> 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進行修訂，詳情如下：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由於上述變動，「ESG 投資風險」將被視為重新定位之後的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相關風險。此外，「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及「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將不再與重新定位後的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sup>1</sup>相關。章程第八部分（風險忠告）所披露的風險矩陣將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相應更新。

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相關的成本合理估計為 Invesco Euro Structured Equity Fund<sup>1</sup> 7 個基點（「基點」）、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1 個基點及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sup>1</sup> 14 個基點。該等成本將由藍籌指標增值基金承擔，因為相信重新定位將為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改進產品定位及擴大管理資產規模的更理想機會，從而受惠於經濟規模效應及更低的成本。

相關投資再平衡將從生效日期開始。股東應注意，雖然再平衡操作的很大一部分將於生效日期完成，但若干交易可能需要多個營業日來完成。整個操作預期最多將花費 5 個營業日。因此，重新定位的藍籌指標增值基金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之前未必完全符合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儘管預期整個過程可在 5 個營業日內完成，然而可能出現若干難以預計的事件，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上述時間表，但預期 5 個營業日內未完成的部分將十分有限。

## A2. 變更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名稱

請注意，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將更名為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以反映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請注意，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sup>1</sup> 將更名為 Invesco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Structured Equity Fund，以反映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請注意，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Invesco Euro Structured Equity Fund<sup>1</sup> 將更名為 Invesco Sustainable Euro Structured Equity Fund，以反映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上述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除上文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外，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變動，對現有投資者亦無其他影響。此外，在實施上述變動之後，管理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均無變動。

### 上述任何修訂是否適用於閣下的投資要求？

除以上披露的可免費贖回以外，閣下亦可將藍籌指標增值基金轉換至 SICAV 旗下另一基金（須符合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基金須於閣下相關司法管轄區獲銷售許可），惟須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前接獲轉換通知。該轉換將根據章程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而徵收轉換費<sup>2</sup>。決定投資於另一基金前，務請先參閱章程及該基金涉及的相關風險。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B」類股份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CDSC」）（如適用）將予以豁免。

---

## B. Invesco Global Bond Fund<sup>3</sup>的變動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sup>2</sup>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惟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sup>3</sup>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 C.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ors Equity Fund<sup>4</sup>的變動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

## D.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的變動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景順能源轉型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強化，以令景順能源轉型基金能夠透過互聯互通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由於上述變動，「互聯互通風險」將適用於景順能源轉型基金並於章程第八部分（風險忠告）所披露的風險矩陣中突出反映。

除此之外，該變動將不會對景順能源轉型基金的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有重大影響。該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在實施變動後，管理景順能源轉型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不會變動。

---

## E. 多隻基金的變動以納入基於 ESG 的排除法

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為滿足客戶對於排除法的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大量基金（列於本通函附錄 1）將重新定位，以根據下列因素（可能不時更新）納入基於 ESG 的排除法：

- 對煤炭開採及生產的參與程度；
- 對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的參與程度，例如北極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油砂開採及頁岩能源開採；
- 對煙草生產及煙草相關產品的參與程度；
- 對休閒類大麻生產的參與程度。
- 參與製造核武器或核武器部件或向未簽署《核不擴散條約》的國家銷售核武器或核武器部件的公司。此外，被評定為違反任何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將被排除。

敬請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lux-manco/literature> 參閱有關基金的 ESG 政策，以獲取關於釐定上述排除名單的「最高」收入閾值，以及在針對附錄 1 所列各基金應用排除法後發行機構預期減少數量的更多資料。然而，敬請注意並無關於上述排除法導致的投資範圍最低減少數量的承諾。

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有關的成本將較小，但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除外，其成本合理估計為 11 個基點。該等成本將由基金承擔。

股東應注意，雖然再平衡操作的很大一部分將於生效日期完成，但若干交易可能需要多個營業日來完成。由於所涉及的基金數量和交易量，整個操作預期最多將花費 10 個營業日。因此，附錄 1 所列重新定位的基金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未必完全符合其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儘管預期整個過程可在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然而可能出現若干難以預計的事件，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上述時間表，但預期 10 個營業日內未完成的部分將十分有限。

---

<sup>4</sup>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上述任何修訂是否適用於閣下的投資要求？

對於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股東而言，除以上披露的可免費贖回以外，閣下亦可將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轉換至 SICAV 旗下另一基金（須符合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基金須於閣下相關司法權區獲銷售許可），惟須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前接獲轉換通知。該轉換將根據章程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而徵收轉換費<sup>5</sup>。決定投資於另一基金前，務請先參閱章程及該基金涉及的相關風險。

---

## F. 更改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sup>6</sup>及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整體風

### 險承擔計算基準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用於計算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及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整體風險的基準法將更改如下：

- 對於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基準將從 40% MSCI ACWI 指數、30% ICE 美銀歐洲高收益指數及 30% ICE 美銀英鎊企業指數更改為 **40% MSCI 世界指數（歐元對沖）、10% ICE 美銀環球企業指數（歐元對沖）、40% ICE 美銀環球高收益指數（歐元對沖）及 1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綜合指數。**

相信該基準將更好地反映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的典型配置，及採用相對風險值法將提供更好的計算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的整體風險承擔指標。新基準亦將被作為比較指標用於營銷用途。

- 對於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基準將從 70% 彭博巴克萊歐洲企業指數及 30% 彭博巴克萊泛歐洲高收益（歐元）指數更改為 **85% ICE 美銀歐洲企業指數及 15% ICE 美銀歐洲高收益指數。**

相信該基準將更好地反映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典型配置，及採用相對風險值法將提供更好的計算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指標。新基準亦將被作為比較指標用於營銷用途。

---

## G.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變動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以刪除採用一系列因素（包括質素、價值、利差、流動性）的系統性量化方法之基於因素的策略成分，並重新定位為純基本因素策略，當中投資經理將繼續根據基本信貸研究連同風險評估，以評估某工具的吸引力，從而決定持倉。由於基金管理團隊領導人的一些變動，基於因素的方法不再體現現任基金經理的風格／方法。相信該變更將令股東能夠從基金經理已經彰顯的技能（基本因素投資管理）中獲得最大利益。

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相關的成本合理估計為 11 個基點。該等成本將由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承擔，因為相信重新定位將為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改進產品定位及擴大資產規模的更理想機會，從而受惠於經濟規模效應及更低的成本。

---

<sup>5</sup>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惟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sup>6</sup>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相關投資再平衡將從生效日期開始。股東應注意，雖然再平衡操作的很大一部分將於生效日期完成，但若干交易可能需要多個營業日來完成。整個操作預期最多將花費5個營業日。因此，重新定位的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於2021年10月21日之前未必完全符合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儘管預期整個過程可在5個營業日內完成，然而可能出現若干難以預計的事件，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上述時間表，但預期5個營業日內未完成的部分將十分有限。

上述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除上文所述者外，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變動，對現有投資者亦無其他影響。此外，在實施上述變動之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費用水平及成本均無變動。上述變動無意對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風險取向造成嚴重影響。

#### 上述任何修訂是否適用於閣下的投資要求？

除以上披露的可免費贖回以外，閣下亦可將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轉換至 SICAV 旗下另一基金（須符合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基金須於閣下相關司法管轄區獲銷售許可），惟須於2021年10月13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接獲轉換通知。該轉換將根據章程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而徵收轉換費<sup>7</sup>。決定投資於另一基金前，務請先參閱章程及該基金涉及的相關風險。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B」類股份而言，CDSC（如適用）將予以豁免。

---

## H.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變動

自2021年10月14日起，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進行更新，以便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之外，擴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不會廣泛使用）。

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該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貨幣遠期、期貨及期權。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另外，根據適用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監管規定，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運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將不會超過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40%。鑑於上述變動，將增加「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作為適用於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相關風險。章程第八部分（風險忠告）所披露的風險矩陣將相應更新。由於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廣泛使用），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面臨額外槓桿風險，這可能導致在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測市場走勢的情況下，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及／或出現極端損失。此外，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亦可能因執行與基金相關資產並無關聯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而面臨風險。

為遵守香港本地監管規定，有關上述更改之披露及有關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衍生工具運用程度以及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0%）的披露將反映在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中。

上述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會對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在實施上述變動之後，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費用水平及成本均無變動。

---

<sup>7</sup>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惟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

## I. 引入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作為投資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的新渠道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除現有的互聯互通或債券通以外，下列基金將能夠透過 QFI 投資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

-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nt Equity Fund<sup>8</sup>，
-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lity Core Equity Fund<sup>8</sup>，
-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及
-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這個新的渠道將令有關基金能夠投資透過債券通或互聯互通無法投資的中國在岸市場。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nt Equity Fund<sup>8</sup>、Invesco China A-Share Quality Core Equity Fund<sup>8</sup> 及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的 QFI 倉位將限制在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而對於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該等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 QFI 將少於 20% 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

因此，「QFI 風險」將被視為與上述基金相關。章程第八部分（風險忠告）所披露的風險矩陣將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相應更新。

此新增在岸市場投資渠道不會對上述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預計上述基金的總體風險取向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 J.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sup>9</sup>的變動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

## K. 減少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管理費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管理費（按每年相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減少，詳情如下。

股份類別	現有管理費	新管理費
A	2.00%	1.50%
B	2.00%	1.50%
C	1.50%	1.00%
E	2.50%	2.25%

---

<sup>8</sup>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sup>9</sup>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J	2.00%	1.50%
P/PI	1.00%	0.75%
R	2.00%	1.50%
S	1.00%	0.75%
T	1.00%	0.75%
Z	1.00%	0.75%

為免生疑問，「I」股份類別管理費不變，因為該股份類別不設有管理費。

關於目前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股份類別清單，請參閱香港補編及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L. 若干基金更新預期槓桿水平及／或總回報掉期的預期使用程度

根據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及總回報掉期的預期使用持續評估，敬請注意下列相關更新：

-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已從佔資產淨值的 10% 增至 30%。
- Invesco Macro Allocation Strategy Fund<sup>10</sup>：Invesco Macro Allocation Strategy Fund 預期槓桿水平已從佔資產淨值的 450% 增至 500%，而總回報掉期的預期使用程度已從佔資產淨值的 250% 增至 350%。
-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sup>10</sup>：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 總回報掉期的預期使用程度已從佔資產淨值的 120% 增至 170%。
- 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sup>10</sup>：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 總回報掉期的預期使用程度已從佔資產淨值的 0% 增至 65%。

該等更新不會對上述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改變其風險取向。

## M. 更改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Invesco China A-Share Quality Core Equity Fund<sup>11</sup> 及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nt Equity Fund<sup>11</sup>（「中國股票基金」）的轉換程序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每一中國股票基金將允許基金內之轉換，以為股東提供更靈活的投資選項。敬請注意，可能會根據章程第 4 節收取轉換費。

上述變動不構成中國股票基金的重大變動，且實施上述變動後中國股票基金的總體風險取向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增加。此外，該變動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變動）。

<sup>10</sup>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sup>11</sup>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 N. 文件及補充資料的獲取

關於目前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各基金股份類別清單，請參閱香港補編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閣下是否需要其他資料？

香港投資者可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登入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12</sup> 索取最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倘若閣下對上文存在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有關獲准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景順基金系列旗下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

## O. 進一步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波動不定（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閣下可聯絡 SICAV 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SICAV 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13</sup> 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

感謝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

謹啟

---

<sup>12</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13</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附錄 1

### 因本通函 E 節所述變動而納入的基金清單

基金			
Invesco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sup>14</sup>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nt Equity Fund <sup>14</sup>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	Invesco Global Convertible Fund <sup>14</sup>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Invesco Global Equity Fund <sup>14</sup>	景順泛歐洲基金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Invesco Global Flexible Bond Fund <sup>14</sup>	Invesco Pan European Focus Equity Fund <sup>14</sup>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Invesco Global Focus Equity Fund <sup>14</sup>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Flexible Bond Fund <sup>14</sup>	Invesco Global High Yield Short Term Bond Fund <sup>14</sup>	景順中國基金
Invesco Belt and Road Debt Fund <sup>14</sup>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sup>14</sup>	Invesco Real Return (EUR) Bond Fund <sup>14</sup>
Invesco Bond Fund <sup>14</sup>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sup>14</sup>
Invesco Euro Bond Fund <sup>14</sup>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sup>14</sup>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 <sup>14</sup>	Invesc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sup>14</sup>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Invesco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 <sup>14</sup>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 <sup>14</sup>	Invesco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sup>14</sup>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sup>14</sup>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景順日本股息增長基金	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lity Core Equity Fund <sup>14</sup>
		景順大中華基金	

<sup>14</sup>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